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综执函〔2026〕194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87017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张遥代表在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三亚市路边摊常态化整治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并与其进行电话沟通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。

一、关于提出的建议三

（一）建议出现的背景原因。流动摊位违规占用道路加剧交通拥堵、增加事故风险，经营后遗留的垃圾与油污污染路面，夜间烧烤油烟噪音扰民，既破坏市容环境、损害城市形象，也不符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。

（二）该建议属于A类（已完成，并长效坚持）。

针对此建议中“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体系，推行错时执法+突击检查+常态化巡查模式，运用智慧平台强化监管，依法从重

处罚违规行为”，我局已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。制定《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流动摊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成立了工作小组。以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景区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整治行动，逐步将流动摊贩整治工作延伸背街小巷、城市角落，做到全市无死角、全覆盖，地毯式清理流动摊贩。按照整治与疏导、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一查、二劝、三引、四处罚、五取缔的工作要求开展流动摊贩整治，劝导教育流动摊贩合规经营，引导流动摊贩到疏导点或固定摊位经营，严格处罚屡教不改流动摊贩和查扣称具等工具，依法取缔违法流动摊贩，重点整治全市流动摊贩缺斤短两等欺客宰客行为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41658 人次，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 56027 宗，暂扣其它物品 2726 件，处罚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2053 宗，罚款 17.5 万元，查处流动摊贩缺斤少两、未经检验称具、以次充好案件 4 宗，罚没款 14.5 万元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局将继续按流动摊贩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整治，大力推进我市流动摊贩整治工作，维护三亚诚信经营良好市场环境。同时坚持柔性执法，对首次违法、违法行为影响较小、认错态度较好、积极整改的流动摊贩，主要通过教育劝导、说理劝离的方式进行疏导，引导其进入附近临时便民点规范经营，对屡教不改的流动摊贩依法处罚，督促商贩摊主自律经营，增强商贩摊主遵纪守法和安全文明意识。

以上意见，供答复张遥代表时参考。



(联系人：关万云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)

(此件主动公开)